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規範法規為：

1.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服務說明：

若事業單位欲從事**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方可為之。從事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之籌設、設立，可參照管理辦法第2章之規定。相關申請表格下載可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若是於其他縣市仍須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皆須另外成立分支機構始可從事之。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後，應注意事項：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可收取費用包括：登記費、介紹費、職業心理測驗費及就業諮詢費，其中「登記費、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求職人第1個月薪資5%，就業諮詢費每小時不得超過1,000元，職業心理測驗費每項測驗不得超過700元。（詳細規定可參照**收費標準第3條至第6條**）
※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金額為前揭規定80%為上限。
2.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保存各項文件5年，以供主管機關查察。（詳細規定可參照**管理辦法第8條**）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有變更機構名稱、地址、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等，應先向原許可機關辦理變更。（詳細規定可參照**管理辦法第18條**）
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為2年，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30日**內，備妥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詳細規定可參照**管理辦法第25條**）
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揭示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位置。（參照**管理辦法第28條**）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季終了10日內（即1、4、7、10月份之10日前），填報求職、求才狀況表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參照**管理辦法第30條**）
7. 其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違反之事項，皆規範於**就服法第40條**。

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每年皆會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計畫」，透過客觀評鑑制度，促使本市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功能，以提供本市市民及事業單位選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參考。